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0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5 人；通讯出席 3 人，董事黄毅、潘玉春、刘凤委通讯表决；委托出席 1 人，董事刘维因出差委托董事彭继泽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彭继泽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聘请谢韬先生为公司 CEO，任期期限为三年，其简历详见本决议公告附件。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严东明、王章全回避表决。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日常经营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对部分子公司 2016 年的贷款融资需求，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 26.23 亿元的担保（该金额包括 2015 年实际发生的担保在 2016 年到期后续展期金额，具体担保金额仍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提供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通过以自有资金向国内一家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抵押担保的方式，为境外金融机构向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 A.

之子公司 **Fiagril Ltda.**的粮食秋收提供 70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星期四）14:30 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雪狼湖度假村召开，审议上述议案三、议案四和议案五。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简 历

谢韬先生，新加坡国籍，1963 年出生，北京大学物理学院理学学士。1997 年至 2009 年间，作为普华永道咨询业务的资深合伙人服务了 23 年；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在美纽交所主板上市的 Agria Corporation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2013 年，安永合伙人，负责安永中国投资购并服务业务；2014 年至 2015 年，厚生投资合伙人。

谢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